南交运管〔2022〕39号

南安市运输管理所关于印发2022年南安市

道路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道路运输企业：

现将《2022年道路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安市运输管理所

2022年7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 年全市道路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

2022年我市道路运输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当好先行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强化行业应急管理基础

（一）修订完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。根据泉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部署，修订完善道路运输专项预案、部门预案。我所积极配合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进一步完善或修订本级道路运输相关应急预案，认真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和各项预案要求，督促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结合实际，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提高应急值班工作水平。按照泉州市交通运输局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》（泉交安〔2019〕64 号）和省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交应急函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上报道路运输行业各类突发事件信息。组织开展“应急值班规范年活动”，有效提升应急值班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持续抓好行业疫情防控

（三）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不动摇。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版《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》、《道路货运车辆、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等要求，认真落实道路运输场站、道路运输工具等通风消杀、人员测温、佩戴口罩、健康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以及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严防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、扩散。

三、提升行业风险防控能力

（四）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按照《2022年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要点》及泉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部署，认真落实道路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项任务。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、运输场站、驾培机构教练场地、机动车维修场所等认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并建立隐患问题清单，逐一落实整改。

（五）做好极端天气出行预警预防。认真落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防汛防台风、防范应对寒潮大风、低温雨雪冰冻、大雾等极端天气工作部署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在极端天气期间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。道路客运企业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严格按照“四不发班”等制度，在当地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，适时采取停班停运、调整线路等方式保障极端天气运输安全。

四、增强行业应急处置能力

（六）强化行业应急队伍建设。大力培养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人才，运输企业要面向行业从业人员，开展实用性、针对性强的应急知识、技能培训，注重培训成果考核，提升灾害事故精准抢险救援和自身安全保护能力。

（七） 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。加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建设，积极依托国有大型物流企业、客运企业组建应急保障车队和应急驾驶员队伍。定期对平板车、客车、货车等重要应急保障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核实并登记造册，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保障车辆能随时调用、应急驾驶员能及时出动。

（八）加强应急处置信息化系统应用。进一步发挥省厅“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”的功能作用。在极端天气期间，及时掌握道路客运班线、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停班及复班情况，并通过“应急处置系统”APP进行填报。

五、强化行业应急保障能力

（九）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道路运输应急保障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有力做好中秋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，以及全国两会、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段期间道路运输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保障各项工作。

（十）完善应急管理协同联动。在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与同级应急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卫生健康、气象等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联动，积极与周边区域开展区域联动，提升跨区域、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十一）强化应急演练和处置评估。道路运输企业要结合企业实际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，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，增强实战能力。鼓励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效果开展评估。

（十二）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。加强道路运输应急信息发布、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，挖掘培树行业典型，提升从业人员社会认同感、职业荣誉感。积极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作用，做好新闻报道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局运输科、执法安监科，所各股站。 |
| 南安市运输管理所 2022年7月11日印发 |